

國立高雄大學

校園內騎乘機車申請表(教職員工、廠商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單位		
(廠商名稱)		聯絡電話		
申請事由 (需附證明)		騎車者姓名		
		車牌號碼		
		職員工編號 或 身份證字號 (廠商)		
		騎車者 手機號碼		
騎乘時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注意事項： 1、申請者及騎機車者均需遵守校園交通安全(速限 20 公里)，並不得將證明(背心)外借他人使用，或使用於非申請用途，期滿並須立即將背心交回駐警隊，如有任何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申請人與騎乘者並接受校規處份。 2、申請時間最長<u>不得超過 2 週</u>，唯若有需要視實際狀況延長，請於期滿前 3 天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再申請。 3、機車須停放於停車場內，不得隨意停放在建築物前、道路旁，違者鎖扣車。				
申請人與 騎乘者簽章	單位主管	業務單位 (廠商用)	總務處 事務組	核定
			駐警 車管 組長	

本表單奉核定後請至駐警隊(大門口)登記領用。